

《天台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制定依据

《天台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主要根据《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、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文件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面向美丽中国建设目标，以建设“现代化和合之城”为总目标，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；以坚持绿色发展、坚持全域推进、坚持精准施策、坚持协同治理、坚持社会共治为基本原则；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因此依据制定合法。